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59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附件-adhd宣傳單張、附件二adhd親職教養小故事

(376550000A_1090259464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259464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_1090259464_ATTACH3.pdf)

主旨:為讓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孩子的家屬與師長增進專業知識, 轉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」 資源資訊,請轉知貴校家長及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2月24日師大學諮中字第 1091034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對象係指「領有醫療診斷證明之一般學生」,非指經 特殊教育鑑定之特教學生,特此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如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宜軒專任助理(電話:02-7749-5722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0/12/29文

109/12/29

第1頁,共1頁